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运行监测预警服务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二、服务范围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包括智慧交通服务门户、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服务区管理服务、一张网出行服务 5 个系统。具体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进度和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服务实施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

五、培训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

1、合同价：合同总金额 12648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分类）	费用（万元）
-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1264.80
1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定制开发）	315.00
2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定制开发）	270.00
3	服务区管理服务（定制开发）	230.00
4	一张网出行服务（定制开发）	190.00
5	专用算法（成品软件）	244.80
5.1	路网运行指数评估算法	10.50
5.2	路网级服务水平分析算法	10.50
5.3	路网 OD 分析算法	10.50
5.4	多源交调数据分析算法	19.00



5.5	通道路网流量时空演变	21.00
5.6	路网缓行分析算法	21.00
5.7	视频感知识别算法	22.30
5.8	重大突发事件跨路段影响分析算法	14.00
5.9	路网级重大节假日客流预测算法	17.50
5.1	路网关键节点通行效率算法	14.00
5.11	路网级关键安全风险点智能辨识算法	14.00
5.12	路网级重大事故致因及对比分析算法	17.50
5.13	出行服务信息引擎	53.00
6	集成费	15.00
合计（万元）		1264.80

2、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不再执行招标文件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保函时效不低于6个月。若中标人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开具银行保函，资金被财政收回导致无法支付，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项目资金。”相关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79440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 项目通过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79440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79440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合同剩余款项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时限不少于12个月），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资金。

(4) 如项目出现变更，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12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100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九、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十、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单位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法定代表人：王昀

委托代理人：范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7166979

电 话：15803880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 号：8888015100002818



王昀

